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八樓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遲少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買賣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及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海裕博繼續委託

* 僅供識別

合資格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委託貸款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